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21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我是師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鐸

上列聲請人因與邱顯裕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9 年度勞上字第6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 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抗告裁判費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